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77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韓亞斌 (HAN YABIN)，男性，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CG478XXXX 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在內地居於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水四村 241 棟 403 室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『搶劫罪』。上述嫌犯須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15 分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（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）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10 月 20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